

10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0100 *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營業名稱	營業統一編號	組織種類	1 股份			4 兩合			7 外國分公司		
			2 有限	5 合夥	8 外國辦事處	3 無限	6 獨資	0 其他			
損益項目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營業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元						
	02 減：銷貨退回	02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元						
	03 銷貨折讓	03			相差69 元，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元						
	06 營業毛利(04-05)	06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元						
	07 毛利率(06÷04×100)	07	%	%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說明：						
	09 費用率(08÷04×100)	09	%	%	減：76本期預收款 元						
	10 薪資支出	10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元						
	11 租金支出	11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12 文具用品	12			79本期溢開發票金額 元						
	13 旅費	13			80佣金收入 元						
	14 運費	14			81租賃收入 元						
	15 郵電費	15			82出售下腳廢料 元						
	16 修繕費	16			83出售資產 元						
	17 廣告費	17			84代收(請附明細表) 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19 保險費	19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20 交際費	20			說明：						
	21 捐贈	21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22 稅捐	22			128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						
	23 呆帳損失	23			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24 折舊	24			揭 露 事 項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明細表)	25			本營業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元。						
	26 外銷損失	26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自行擇定申報情形						
	27 伙食費	27			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元(請將本欄金額填入第57欄)						
	28 職工福利	28			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元(請將本欄金額填入第55欄)						
	29 研究費	29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練費	31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33 營業淨利(06-08)	33									
104 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	%								
非營業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營業收入分類表						
	35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5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6			89 90						
	38 利息收入	38			91 92						
	39 租賃收入	39			94 96						
	40 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營業損失	46 利息支出	46			102 本營業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47 投資損失	47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元(請附明細表)。						
	48 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元。						
	49 災害損失	49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 <input type="checkbox"/> 沿用 b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原方法，採用 法，盤存制度採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 d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e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 f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51 兌換虧損	51			127 依「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為 元。						
	52 其他損失	52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附註：						
	54 純益率 [53÷(04+34)×100]	54	%	%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順序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課稅所得	93 國際金融(證券)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99			三、營業收入之分類表按小業別的銷售收入之大小順序排列，並以營業收入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業別標準代號。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2聯背面「申報須知」；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等免稅所得項目請另附損益表並黏貼於第10頁之附件黏貼欄。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13頁第(16)欄「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125 適用噸位稅收入之所得(損失)(請附明細表)	125			六、營業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業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營業事業及其子公司營運船舶明細表及經營營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上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2H】金額應與本頁【125】欄金額相符。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詳申報須知八、(八)】	129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29-58-55-125+126)	59									
稅額	6 0 課 稅 所 得 額 × 稅 率 = 本 年 度 應 納 稅 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 元 × % =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frac{12}{12}$) × %] × $\frac{12}{12}$ =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12			112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119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須知八).....	95			95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詳須知九、十，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118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應提示營業事業所得稅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經核驗後發還).....	113			113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62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註：分離課稅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抵繳).....	63			63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業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	64			64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業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60-112-119-95+118-113)<0以0計.....	65			65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6頁第26項金額).....	116			116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117 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 1 頁)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